

# 决策的洁癖 ——城市病的一种“中国特色”诱因

王富海

题目自叙：《城乡规划》本辑约谈“城市病”，多年老话题。要么深挖常见病，数据说话，精准开方；要么浅探新病症，分析病症病源病因以及可能的危害。思虑一二，选择了这个自己深有所感而相对敏感的话题，论述由于城市决策的价值倾向失当可能并已经引发城市病问题，论点论据未经细敲，难免偏颇，不为著说立论，只期抛砖引玉。

领导在城市发展中的决策地位越来越强势，决策的个性化成为当今城市建设的显著特征。但领导在对城市定位、发展路径和建设重点进行选择时，不可避免地学习共同榜样或相互借鉴，个性差异越来越小，逐步趋同化。在此背景下，如果领导决策的价值观、方法论和实现途径出现偏差，对高速发展的中国城市就会产生普遍影响！

不幸的是，偏差就活生生地存在。早年从大城市兴起、正在向中小城市蔓延的“高楼就是现代化”，不顾一切的“招商引资”，批发式的“土地财政”，还有大规模融资借贷寅吃卯粮大上项目的“投资拉动”，一招得手，流行天下，招招迭出，不一而足。招数背后是政绩观、发展观和价值观。尤其在城市的价值观上，领导的“美观”倾

向十分严重，甚至达到了“洁癖”程度，造就了“城市病”的——

## 系列症候群

症状之一，景观大道。两车道不值一提，四车道过于小气，六车道刚刚保底，路面一定要“黑化”！路牙最好要花岗岩，否则给车辆碰边磨角有碍观瞻！人行道也要铺石材，什么？不够漂亮？表面抛光能照出人影，可以了吧！路灯便宜了可不行，既要照明，更要造景！路两侧起码各留20米绿化带，先铺上草皮，再弄出花团锦簇，树种当然要名贵，百年大计嘛，最好直接“种”上大树，这样才显出城市的实力和气派嘛！

症状之二，公共空间。前些年巨大广场之风盛行，在有关部门强压下得到一定遏制，带型公共空间又开始大行其道。水边首当其冲，滨水地带被抻得很长，景观改善一蹴而就，自然岸线全部施以工程，原植物换成“亚热带风情”，留下一串大面积铺地、几个雕塑、几处张拉膜房子的空荡荡的公共空间。更可怕的是无城不设的“中轴线”，政府大楼雄踞中央偏北，巨宽硕长轴线向南笔直展开，中间又是喷泉又是雕塑又是系列广场，宫灯华表，夜如白昼，好不气派！

症状之三，整洁街面。早期商业步行街流行，的确提升了人气商气，近年逐步向外蔓延，景观大道、主干道、入城大道均在其列。路边房子能拆就拆，一律高楼大厦，不能拆则穿衣戴帽，领导在车上目力所及，必须涂脂抹粉改头换面，背面和第二排以后谁去管他？沿街店面必须整顿招牌，街头商贩清之赶之，街道家具选最好的一并摆上！

作者：王富海，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症状之四，N“旧”改造。市中心的老房子，哪怕是保护街区，基本都被“现代化”的大楼取代，为“土地财政”而鞠躬尽瘁了。于是，领导大手一挥，拆迁的巨擎奔向了中心区周边的旧住区、旧厂房、旧商店、旧学校、旧村庄，当然，理由是非常充分的，消灭违章、危房改造、提升功能、退二进三、城市化，信手拈来。如果这些直接理由真有套不上的，还有更大更压人的说法，“投资环境”、“创卫”、“公共利益”等，我们的口号是：逢“旧”必锄！

症状之五，公建高配。四套班子、部门办公、重点学校、主要医院，无不雄伟恢宏；体育场馆、会议接待、展览中心、机场车站，必要国际水平；还有歌剧院、文化宫、成就馆、某某区域第一高楼，不能丢了面子！

症状之六，大件招商。大工业项目免费供地、税收返还，大商业项目形式招标、搭配地产，房地产地块越划越大、资金门槛越拔越高！

症状之七，之八……

上述现象，司空见惯，人们早就不以为意，甚至在“经营城市”和“百年大计”的标签下，已经成为被津津乐道的发展经验，将其称为“症状”并提升到“城市病”的高度，是否耸人听闻？有必要做进一步的——

## 病象分析

景观大道：作为传统，一两条景观大道并不为过，问题是决策中非大道不建！新区内大道纵横，只见车不见人，老区里代价再高也要拆出一两条。危害其一，路越宽越不利于交通。中国城市道路规范中主干道间距1000米，如果不重视次干道和支路建设，交通量压到主干道，通过能力受交叉口控制而非路段，最终，路宽网稀，必堵无疑。其二，割裂城市联系，降低城市效益。六车道即可称为城市的河流，阻碍穿行，路两侧商业无法沟通而效益大减，路边因景观需要而建的高楼又因单向进出而造就更多的绕行，干道围成的区域成为岛屿，城市被分隔。其三，土地浪费。其四，街道魅力消失，城市愈来愈不好辨认。其五，将有限的财力倾斜到干道及其景观构成的面子上，市民生活的小路改善计划何时制订，怎么实施？

豪华空间：公共空间是城市的起居室和客厅，怎么关注都应该，关键在于普惠还是“亮点”？给人看还是给人用？水边地带带有生态、有安全、有记忆，短期之内就将其改头换面，铺上“国际著名”景观公司全球套用的标准图，“公共”能接受这样的空间吗？政府大楼坐北朝南君临天下，俯瞰下去，绿带绵延无际，雕塑喷泉掩映其间，

广场开阔何其舒畅！为了打造这些展示政绩的场景，占地再多我也舍得，而分布于城区的那些小片空地、街头游园、菜市场、小球场，真正属于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起居室和客厅，早就“被经营”交给房地产见缝插房了。

拆：环视全球，靠拆房子发展城市的只有中国了。房子搬掉，房子的功能和里边的人都可以挪移，土地价值可以重塑，城市格局可以调整，看起来是城市有效更新，但暴风席卷般的原地加密加高，所带来的利弊却基本没有认真评估，负面效果已经显现：堵车了，生活配套不便了，千城一面了，而由此带来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社会阶层的空间分异的影响更加难以估量。以经营城市的名义，使用政府威权和资本暴力牟取超额利益，确实加快了城市发展的节奏，令中国许多城市都成为“一夜之城”！个中的主动因是经济，但领导洁癖式的城市美学伦理无疑是重要的推手。

公共设施贵族化：公共设施与公共事业耗用的是公共财政，在各方面都需要投入而公共财政不足的情况下，优先于普及抑或提高？重在事业投入还是物质建设？这个问题，既牵涉执政方法，更触及执政的价值取向。投入于普及和非物质的软建设固然重要，但谁看得见？谁宣传？于是就有了一句铿锵的流行语：“集中财力办大事”，做那些看得见的、看着炫的“城市名片”！

上述的病象分析，虽然没有展开，我们还是可以找出其共性来，反映出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当中“决策的洁癖”的大体特征：可视化（尤其是坐在车里一路看过去赏心悦目）、一统化（要按照我的审美观来搞“我在”时期的所有建设，如“北京新帽”）、贵族化（不做则已，做就大手笔）、速成化（任期内要见效果）。重视了快、少、高、靓的一面，必然轻视另一面，社会生态的包容性、价值判断的差异性、城市发展的综合性、执政为民的具体而微，以及城市更新过程的长期性。这些道理，相信领导们都有足够的理解，但为什么一到了管理一座城市的时候，领导都会或多或少地患上“洁癖”？还需做进一步的研究——

## 病理初探——如果

如果，领导在城市发展决策中的垄断地位受到制约，决策的个人色彩就会淡化，有没有洁癖是个人卫生问题，即便是一个邋里邋遢的领导，也不能让全城都不修边幅。可以进一步想象的是，城市就不会因为换了领导，在发展上来个大转向，即便领导换得比现在还要快（真不明白现在领导为什么换得这么勤），城市不再会反复讨论那个毫

无疑义并且弱智的“定位”问题，不会出现那个像“标兵红旗”一样的CBD，由这任领导插到东边、下任领导插到西边、再南边、再北边，最后再弄个“跨越式发展”插到外边继续搞土地批发！

如果，领导的政绩由市民做最后评判，领导就不会过于关注做给他的领导看的那些“表面光”工程，能够到光鲜背后的社区中走走；不会一边大张旗鼓宣传贴近民生却用不了几个银子的“十件实事”，一边集中财力去办能让领导震撼的“大事”！当然，如果领导真正由市民选举而出，本文讨论的问题就不是问题，城市病的系列里可以删除“洁癖综合症”。

如果，公共财政的支出受到“最高权力机构”（人大）的真正监督，那条景观大道就不会三年铺一次路面、两年换一回路灯、一年换一种花儿来种；那个美轮美奂的大广场就不会修到还没有几个人住的新区去，省下来的钱可以马上改善老城区十个二十个街头游园；也再不会出现那么多农村学校的教室年久失修摇摇欲坠，而财政把相当于好几年教育支出的大笔钱投给“一中”扩校重建提高官商子弟升学率的行为！

如果，城市发展的目的不再是GDP竞赛，政府可以少一些直接干预经济的行为，专心把城市搞好，也许（一定？）会比直接抓经济对经济发展的效果更好更健康！因为搞好城市意味着让各类市民都受到关照，从经济角度讲是让投资者、生产者、流通业者和消费者都能较好地生存，是以最合理的方式促进经济发展。让城市社会更和谐，让已有的企业发展好，政府还可以改变在“招商引资”中的弱势地位，吸引投资者自己找上门来！不需要为了他们两三天的考察而刻意装扮市容，不需要纵容他们压低土地价值、劳动价值和税收贡献，更不能容忍他们与资金一起带来的各种污染！

如果，国家调顺税收政策与分成，不要让城市靠卖地过日子，政府会否减少依赖强征造就的“征地剪刀差”和强拆形成的“拆迁剪刀差”，进而减少冤屈及委屈造就的上访者维权者，再进而节省全国花得不明不白的“维稳费”？政府会否改变为了获取更大的土地价值而与开发商共谋推高房价的倒行逆施？为何称之为倒行逆施？政府的

存在是让更多的人过好日子对吧，但如果政府要拿到实现这个目的足够费用，采取的是在“更多的人”身上榨取他们可怜的财富的办法，岂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土地财政，亘古少有、中外罕见！香港？不错，香港土地财政很成功，但且不说土地价值实现方式中的科学谨慎机制，更可指出的是香港同时采取低税收制度，并且公共财政处于高透明度的公共决策方式！相比之下，土地财政无异于竭泽而渔，更接近于杀鸡取卵——靠抬高地价敛财以推进城市发展（说打造政绩场景更为确切），推高房价让市民成为房奴，无幸福感可言，如此建立起来干净漂亮的高成本城市，不知将来由谁来承担？如果承受不起，就是市场崩溃，GDP不保损害了领导的政绩，可以换个岗位继续领导，但广大市民的损失谁来负责？国家的损失又由谁来背！

如果，上述这些“如果”都不能如愿，领导的“决策洁癖”就无法治疗，城市建设的价值观依然“精英化”，依然以“美化”为前提大搞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中国在全世界城市的常见病（交通、住房、卫生、健康安全等）之外，还会长期存在着由于独裁式决策引发的带有“中国特色”的城市病症。这一点，希望我们专门从事城市发展和研究的同行要有清醒的认识，不仅不能人云亦云、推波助澜，更要站稳立场、增强预见性，在中国城市“爆发性”发展、正在管理城市决策的领导们不懂城市、社会各界“盲人摸象”似的理解城市的时候，发挥我们的专业特长，形成——

## 规划良知

在城市病问题上，尽管修正原因远远比修正结果更重要，但我们不能等待“原因”自我更正。规划者自身要研究并掌握城市发展建设的历史和科学规律，尤其要站在弱势的公众立场，以更加过硬的技术成果影响决策，并且要说要宣传，要有效果地阐明规划师群体对中国当今城市建设问题的忧虑，说清楚中国城市综合发展、协调发展、科学发展的方向、方位、方略和方法。

路漫漫，必须一步步地走。